

1986 年日本进出口统计的分析

1. 要点

(1) 由于日元迅速大幅度升值,按日元计算,1986 年日本的商品出口急剧下降,其出口总额为 352,930 亿日元,与前年相比,减少了 66,630 亿日元,或者说,比前年下降了 15.9%。

与前年相比,1986 年下半年的出口下降率比同年上半年增大了;1986 年下半年和上半年的出口下降率分别为 16.8% 和 14.9%。

这是战后第一次日本商品的出口出现了如此大幅度下降的现象。

如若外汇率不发生明显的变化,1987 年日本的出口水平可能和 1986 年的水平大致相等,或有所下降。

(2) 按日元计算,1986 年日本的进口总额为 215,670 亿日元,比前年减少了 95,180 亿日元,下降了 30.6%。进口额的下降主要由于石油和初级产品价格的下跌以及日元大幅度升值之故。原油的进口比前年减少了 48,680 亿日元,大约为进口总下降额的一半。

从进口量继续增长的情况判断,由于石油价格比较稳定或稍有上升,按日元计算,1987 年的进口水平将比 1986 年高。

(3) 1986 年日本的贸易顺差为 137,250 亿日元,比前年增加了 28,540 亿日元,即增长了 26.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1986 年日本的贸易顺差为 152,000 亿日元左右。)

但是,根据上述出口下降和进口增加的分析,1987 年贸易顺差可能明显下降。上月份政府出版的《经济观察》预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预测的日本 1986 年年度的 152,000 亿日元贸易顺差相比,日本 1987 年年度的贸易顺差大约为 132,000 亿日元。

(4) 如按美元计算,1986 年日本的出口增长了 19.1%,进口下降了 2.3%。不过,由于受日元升值的广泛影响,即使按美元计算,进口可能大幅度增长,而出口必然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 主要商品的分析(按日元计算)

(1) 出口

① 除了办公室器械的出口增长了 2.1% 以及汽车部件增长了 11.8% 以外,1986 年日本大部分商品的出口都减少了。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商品出口下降了,例如,汽车下降了 11.9%,半导体下降了 7.1%,盒式录像机下降了 21.1%。

② 汽车部件的出口增加了,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日本汽车制造商在海外生产的汽车增加了。与此同时,办公室器械的出口也增加了,其原因是,随着办公室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许多国家对计算机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了。

大多数商品出口下降是由于日元升值导致出口量的下降,其次是由于以美元报价签订的合同致使日元金额的减少。

(2) 进口

① 在进口商品一栏中,原油下降了 58.6%,食品下降了 13.1%,机制品下降了 7.7%。

② 由于大多数合同以美元报价，日元升值使得以日元计算的商品进口值减少了。事实上，日元升值了40%以上，即：从1985年的每美元对238.53日元到1986年的每美元对168.03日元，因此，从理论上讲，如果其他条件不变，按日元计算的商品进口额可能已减少到上述那种程度。

③ 至于原油，正在下跌的价格加深了日元升值的影响。原油的进口价从1985年每桶为28.1美元下跌到1986年每桶为16.4美元。由于制成品的进口量大幅度增加（按美元计算，大约增长了30%），因此该商品的进口额还未下降到日元升值的程度。

1986年日本进出口总额情况表

附表 1—1

(单位：亿日元)

	出 口	进 口	差 额
金额(1986年)	352,930	215,670	137,250
(1985年)	419,560	310,850	108,710
百 分 比	84.1	69.4	126.3

1986年日本进出口总额情况表

附表 1—2

(单位：亿美元)

	出 口	进 口	差 额
金额(1986年)	2092	1265	82.7
(1985年)	1756	1295	46.1
百 分 比	119.1	97.7	179.3

1986 年主要商品进出口情况一览表

附表 2

(单位: 亿日元)

出 口			进 口		
商 品	金 额	百分比	商 品	金 额	百分比
汽 车	72,180	88.1	食 品	32,330	86.9
办公器械	18,960	102.1	石油: 原油和部分精炼油	34,350	41.4
汽车部件(摩托车除外)	13,890	111.8	制 成 品	88,910	92.3
盒式录像机	12,490	78.9	(非货币黄金)	11,700	243.8
半导体等	10,630	92.9			

注: 上表中的百分比均是与前一年相比较。

陈强顺 译

资料来源:《日本通产省消息》1987 年 1 月号

(上接第 64 页)

就是申请人如欲向几个国家申请专利,只需向一个管理局联系,使用一种格式文字,办理一种手续,并以一种币制交费,这样就可避免申请人就同一发明向多数国家逐一申请,存在手续繁琐和浪费时间,并节省各国重复审查的人力与物力。如欧洲专利公约有英、法、联邦德国、奥地利、瑞典、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瑞士、列支敦士登等 11 个国家为缔约国组成。欧洲专利局所赋予的专利与各国国内专利具有相同效

力,因条约订有统一权利、统一保护范围和保护期限,而比各国国内法规定更明确、新颖。只要申请人提出申请,就可在指定的缔约国发生效力,取得专利权,因而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可以考虑这种途径。

总之,在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实践中会不断碰到新问题。只要我们不断总结,勇于探索,必将会积累经验,并完善我国的专利法。